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

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、理論與實務之整合、提昇學習效果、培養多元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，係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專業課程之校外實習或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實習畢業條件。

三、為審議校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，本校成立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及任期規定如下：

(一)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，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五至七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，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聘任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
(二)評估全校職場實習成效。

(三)商議合約未盡事宜。

(四)督導學生申訴及意外事件處理。

(五)其他與本校學生職場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組成職場實習委員會，院級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；系級委員會主要任務為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並辦理各項相關計畫（含實習時間、實習安排、成績評定方式等），並規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，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。

七、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職場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八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，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，或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，

九、本校學生因職場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。若對實習機構之管理或處置認為損及實習權益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，並由其與實習機構協商解決。如未獲改善，學生可向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該委員會應立即啟動協商與處理機制，召開會議討論。並將解決方案提送院級和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十、實習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因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由 113 年 08 月 07 日校長核准，113 年 08 月 12 日公告。